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板小字第2841號

03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07 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08 葉美伶

09 被 告 鄭曄憲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
12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柒佰玖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捌
15 萬捌仟伍佰壹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
16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18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2 法 官 白承育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25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26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27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28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倘未於上訴後20
29 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
30 訴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